建筑工程学院听课、评课制度

为加强本科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，完善教学信息反馈制度，促进各教研室和领导干部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思想，特建立建筑学院听课制度。

**一、听课目的**

1、密切同教师、学生的联系，听取意见及要求；

2、对授课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水平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；

3、对教学环境、教学条件、教风、学风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；

4、对学生的学习纪律进行检查，推动学风、教风建设；

5、总结、推广教学经验，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。

**二、听课人员**

1.全体任课教师；

2.全体领导干部。

**三、听课要求**

1、每次听课时间不得少于一节课（45分钟）；

2、学院领导、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；

3、教师每学期听课次数原则上不少于4次，其中一次应为实验课。

4、学院组织任课教师进行公开课教学，要求全学院教职工参加，并邀请视导员参加，并组织评课。

5、听课可不预先通知，任课教师应予以配合。

6、参加听课人员均须填写“黄冈师范学院听课信息及评估表”。

7、听课中发现好的经验，要及时总结、推广。听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。

8、加强听课的针对性，听课要和促进教学改革结合起来。为了促进某门课程、某个教学环节的改革，可组织专题听课、专题研究。每个学期不同的阶段，听课要有不同的重点，听课要为改进教学服务。